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233

粤江 交违通 (2025)00968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5年04月17日在江海区江睦路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(二)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三条第(一)项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道路运政第44项较重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元)的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